



2026年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合作协议

甲 方：汤阴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市分公司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切实做好各项帮扶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脱贫监测户边缘户帮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的意见〉的通知》（豫脱贫组〔2020〕8号）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针对因病残、因意外、因灾害等突发情况造成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加强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有效防范化解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返贫致贫风险，最大限度遏制新的致贫返贫现象发生，结合汤阴县实际，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开展精准防贫保险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基本原则

精准防贫保险坚持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客观公正、群众受益”的原则，甲、乙双方均须服从县政府领导和管理，严格执行“精准防贫”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全力以赴做好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本保险为精准防贫保险，包含综合防贫保险、补差救助保险及特别救助保险。

第二条 综合防贫保险

（一）保险合同当事人

甲方为城关镇、宜沟镇、五陵镇、瓦岗镇、伏道镇5个镇涉农村总人口向乙方进行防贫投保。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向乙方提供投保对象核查的个人资料（电子档案）。个人资料包括：投保对象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等信息。乙方对投保对象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二）保障责任、给付标准

本协议所指的“防贫”是指防止我县农村常住人口因学、因灾、因病等原因，导致贫困或返贫的风险。

保障责任：对符合下列三种情况的，经核实后，由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行防

贫保险救助金的支付。

1、因学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保障范围：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子女注册正式学籍，在接受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学历教育（包括顶岗实习，不含高费择校以及境外学校）期间，年支付的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

起付线为 1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2、因灾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保障范围：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因自然灾害（包括：暴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面塌陷、沙尘暴、冰雹等）所导致保障对象的家庭房屋、基本生产物资等财产损失。（有其它政府部门救助的除外。）

起付线为 5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3、因病致贫救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保障范围：（1）疾病、意外伤害住院自费医疗项目保障：因疾病及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过程中实际支付的需由个人承担的自费医疗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有第三方赔付的不予理赔。

（2）因疾病、意外伤害身故保障：因疾病、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身故 3 万元独立赔付，不抵扣医疗救助，有第三方赔付的不予理赔。

报销范围为因疾病、意外伤害导致的自付医疗费用（含门诊）。起付线为自付费用 15000 元，报销比例为 50%，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第三条 补差救助保险

保障人群：涉贫村的县内农村常住人口

（二）保障责任、给付标准

1、因身体或智力等原因造成无力参加社会劳作，无法通过正常工作面临贫困的：

2、汤阴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救助事项。

本救助保险不设起付线，每人/年最高不超过 4000 元。

第四条 特别救助保险

因重特重大事故及历史遗留问题等造成致贫风险的，由本人或家属提出申请，村初审，镇复审，保险公司调查后，经县精准防贫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不设比例，一事一议，最高 3 万元。

第五条 原则上不能申请保险赔付的几种情形

- 1、家庭成员拥有小轿车、载客机动船舶、工程机械、大型农机具等。
- 2、有担任公务员、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等国家公职人员的农户（因重大疾病、重大灾难致贫的除外）；
- 3、家庭成员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企业且有年审记录正常营业的，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4、家庭成员中有现任村干部、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职在编在岗干部职工（不含公益性岗位和临聘人员）的农户。
- 5、因赌博、吸毒等原因面临贫困的农户；
- 6、在城镇购买有商品房、门市房等属于国土部门不动产登记范围的资产（不含因灾重建和拆迁建房）。
- 7、长年在外达 1 年以上，不在当地居住、生产和生活的农户。
- 8、子女或法定赡养抚养人收入明显高于当地一般农户的生活水平，未尽赡养抚养义务的老人户。
- 9、其他明显不符合保险救助的情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1、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住院医疗费支出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保障对象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2）保障对象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保障对象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4）保障对象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

2、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1）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的费用；
- （2）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3) 交通费、餐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
- (4)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防贫保险金的；
- (5) 按照有关规定以及保险合同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优先赔偿

有以下几种情形的，保险人优先考虑给付保险金责任：

发生重大灾难，失去生活保障的；

发生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导致因病致贫的；

身体高度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

多个子女在读高中或全日制大专、本科等院校且学杂费、生活费压力较大；

未成年的孤儿；

失独困难家庭；

军烈属困难家庭，困难老党员，困难老村干部；

第八条 保险期限

本保险的保障期限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3 日止。

第九条 防贫保险救助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综合防贫保险、补差救助保险和特别救助保险保险费用，以原河南省扶贫信息平

息平台显示五个镇涉贫困村总人口数220000人的5%为基数，参与综合防贫保险、补差救助保险和特别救助保险，费用标准为每人每年50元，年度整体防贫保险费用预算为55万元。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按照协议规定将防贫保险救助保险费用一次性拨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第十条 经办工作流程和支付流程

(一) 经办工作流程

1、自下而上申请。户申请 - - 村初审 - - 镇审核 - - - 保险公司入户查勘核准 - - 县联席会议审核 - - 保险公司实施防贫救助。

2、乙方接到申请后，应迅速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核查报告，7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核查时间，做到每单必查，及时反馈。

(二) 支付流程

1、乙方负责按标准进行防贫保险救助金的发放，并将有关凭证存档备查。

2、乙方应及时将防贫保险救助金转账至防贫对象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上，应在获得发放通知后 10个工作日内给予支付，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乙方要对所承担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征求甲方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耐心听取甲方、镇、村干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能处理的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要及时向甲方反馈。

如对乙方的调查和支付结果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的办法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提请县农业农村局并结合有关部门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甲方有权指派专人不定期按照协议规定和承诺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履行协议，将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避免因拖延时间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社会影响，整改结果乙方要及时反馈甲方。

（二）根据工作需要适时一次性组织申请防贫保险审核认定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可及时申请，采取一事一议办法予以赔付。

（三）乙方负责留存防贫保救助的所有资料，备案待查。

（四）如遇中央、省、市有重大保险政策机制调整，本协议终止。

（五）负责解决上年度防贫保险遗留问题，上年度未结案件资金由原承保机构承担。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